

2024 年度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 收入决算表	8
三、 支出决算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政府立法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

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5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全国司法厅（局）长会、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持续推进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深学笃行，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青年博士话司法行政”“微论坛”等

形式提高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质效。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政治轮训 14 场，覆盖党员、干部 260 人次，覆盖率 100%。认真落实《请示报告条例》《政法工作条例》，全年共报告各类事项 94 项。坚持党建引领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系统 2 名个人、1 个律所支部被市委授予全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3 个支部被市委组织部评定为五星党支部。

(二)注重统抓协调，积极推进法治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开展 2023 年度述法工作，750 名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全覆盖述职述法。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提请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首次对全市 11 个县（市、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推进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对三批次 5 家单位开展专项法治督察。持续深化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主阵地作用，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443 件，比增 85.35%；审结 372 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力度，设立“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全市 213 篇专题报道被法治日报、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等省级以上平台媒体采用。

(三)主动服务大局，积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牵头编制 2024 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有序推进

电动自行车管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等立法项目。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年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8 件，备案登记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40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率 100%，位居全省第一。加强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政策文件审查工作机制。组建市司法局政府决策法律服务团，对 124 件市政府决策事项、政策文件及其它涉法事务、政府合同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360 余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在省对市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运用考核中位居第一。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柔性执法工作模式，适用“四张清单”办理案件 6.805 万件，减免金额 2553.578 万元，对企业检查减少 1699 次。常态化开展律师进企业“法治体检” 966 次，泰宁县首建 23 人“148+服务企业法律专家库”。

(四)坚持为民利民，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积极融入三明法务区建设，牵头筹建三明仲裁委，推动市律师协会等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法务区汇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融入综治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品牌创建，开展“148”品牌创建活动，培育 9 个市级重点品牌，其中沙县“三治融味——法治护航小吃富民特色产业”、建宁莲乡“芯连心——优化老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体系”入选全省“优秀 148 品牌”。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开展宪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针对企业、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专项普法。推动法律服务乡村振兴，组织律师参加“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参与起草、审查村规民约和其他规定145件，参与经济项目谈判、签订重要合同法律论证351件，参与人民调解13749人次，法治宣传活动5319人次。2024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7446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241件，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9955件，公证办件12295件、司法鉴定办件6434件，圆满完成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五)努力防患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开展“千所万会大调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加强两类人员管理，认真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召开市安置帮教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制，推进部门协同配合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安置帮教工作在全省综治考评中位居第二。与三明强戒所开展戒毒民警参加社矫机构学习实训工作，安排两批14名戒毒民警协助三元区社区矫正中心（常驻实训点）及6个县社矫中心机动实训点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与民盟三明市委员会在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方面开展“黄丝带帮教”合作。

(六)加强作风建设，持续锤炼素质过硬队伍。优化和提

升干部教育方式，开展“中层担当”司法行政论坛，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开展研讨交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我市5名基层法律工作者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1名律师、1名调解员分别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巾帼最美系列之最美女律师、最美女调解员，20名律师、20名调解员分别获评全市政法系统巾帼最美系列之最美女律师、最美女调解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0.21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5.66	本年支出合计	168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3.45
总计	1954.74	总计	1954.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705.66	170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4.59	14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84.59	14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2.01	128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11	1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9	18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1	16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7	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681.28	1403.02	278.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0.21	1181.95	278.2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60.21	1181.95	278.2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7.57	1181.95	75.63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16	0.00	195.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9	18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1	16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7	54.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1	0.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0.21	1460.21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9	181.6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8.57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5.66	本年支出合计	1681.28	1681.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9.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3.45	273.4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954.74	总计	1954.74	1954.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1.28	1403.02	27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1	0.81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81	0.81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1	0.81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0.21	1181.95	278.27
20406	司法	1460.21	1181.95	278.2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7.57	1181.95	75.63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0.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8	0.00	2.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16	0.00	19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9	181.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1	164.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4	109.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7	54.87	0.00
20808	抚恤	17.08	17.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8	17.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8.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55	30201	办公费	5.2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8.80	30202	印刷费	3.22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0103	奖金	316.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64	30206	电费	8.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82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1.86	公用经费合计					91.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1
3. 公务接待费	6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954.74 万元，支出总计 1954.7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4.09 万元，增长 5.06%，主要是本年新增仲裁委工作经费 97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70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26 万元，增长 5.0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5.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68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89 万元，增长 9.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03.0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11.86 万

元，公用支出 91.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8.2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54.74 万元， 支出总计 1954.7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4.86 万元，增长 5.10%，主要是：本年新增仲裁委工作经费 9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8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89 万元，增长 9.6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下降 33.61%。主要原因是驻村干部驻三年驻村于 7 月份结束，因此驻村补贴只拨补 7 个月。

(二)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125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50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开支及公用经费开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 2040606-律师管理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6.50 万元，下降 56.52%。主要原因是本年法律顾问团聘用了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不能领补贴。

(四)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律师值班天数和人数均有所增加。

(五)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支出 195.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47 万元，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仲裁委工作经费 97 万元。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0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3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一人。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5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一人。

(八)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7.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一老同志过世。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一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3.0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311.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9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5%；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此项目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3%；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因需调改车辆编制，暂缓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4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经费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48%;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6%。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累计接待 26 批次、17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司法业务费、法律服务团经费、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1.7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司法业务费、法律服务团经费、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1.7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82 万元上升 17.8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及运维费用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8 万元,其中:

府采购货物支出1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司法业务费								
主要成效	一是持续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我市于3月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省委依法治省办将我市推荐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发挥政府法律参谋顾问作用，对氟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华润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等110件政府决策事项、涉法事务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法律审查意见建议300条。二是持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好政府规章项目立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政策文件审查工作机制。三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柔性执法工作模式，适用“四张清单”办理案件14.13万件，减免金额1620.3万元，对企业检查减少69%。提升乡镇执法能力水平，推进“驾考式”执法资格常态化考试，今年来，全市1693人次参加考试，通过率达90.03%，其中乡镇通过考试1072人。四是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深化“百所联百会”机制，扎实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和“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编制公布公益法律服务课程43个，进企业“法治体检”721次，提供意见建议4796条。加大法律服务供给，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356件、12348热线接受法律咨询8509人次，公证办件9350件，司法鉴定办件4823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人民调解组织摸排矛盾纠纷33375件，调解成功33278件，成功率99.7%；行政调解案件13643件，调解成功11898件，成功率87.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0	104.30	104.3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30	104.30	104.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法治三明”建设，做好法治政府、立法、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扫黑除恶，助力“平安三明”建设；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持续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我市于3月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省委依法治省办将我市推荐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发挥政府法律参谋顾问作用，对氟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华润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等110件政府决策事项、涉法事务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法律审查意见建议300条。二是持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好政府规章项目立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政策文件审查工作机制。三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柔性执法工作模式，适用“四张清单”办理案件14.13万件，减免金额1620.3万元，对企业检查减少69%。提升乡镇执法能力水平，推进“驾考式”执法资格常态化考试，今年来，全市1693人次参加考试，通过率达90.03%，其中乡镇通过考试1072人。四是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深化“百所联百会”机制，扎实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和“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编制公布公益法律服务课程43个，进企业“法治体检”721次，提供意见建议4796条。加大法律服务供给，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356件、12348热线接受法律咨询8509人次，					

				公证办件 9350 件，司法鉴定办件 4823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人民调解组织摸排矛盾纠纷 33375 件，调解成功 33278 件，成功率 99.7%；行政调解案件 13643 件，调解成功 11898 件，成功率 87.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业务经费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80 万元	89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3%	0.089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90%	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65 件	68	5	5	无偏差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1	5	5	无偏差		
		法治宣传活动	≥8 场	8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99.7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及法律服务团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政府法律顾问团及法律服务团经费								
主要成效	我市共聘请 5 名专职律师及 4 名公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一年来，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专题会议 1 次；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3 次；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43 次。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有效的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用律师顾问团队，依法行政。			我市共聘请 5 名专职律师及 4 名公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一年来，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专题会议 1 次；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3 次；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43 次。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有效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团经费	≤5 万元	5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80%	85	15	15	无偏差	
			提供法律服务成功率	≥70%	75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6 次	6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十二月底前时间	十二月底前	0	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								
主要成效	组织律师 49 人次分别到中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值班，参加涉诉信访化解、群众诉讼帮扶指导。组织律师 24 人次参加市委市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值班。通过律师参与信访值班，从每一个矛盾隐患、信访苗头的案件入手，为信访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做好信访人思想工作，引导信访问题依法进入法律程序。以解答信访人法律咨询为抓手，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有效降低了信访案件法案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8	2.48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8	2.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组织律师 49 人次分别到中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值班，参加涉诉信访化解、群众诉讼帮扶指导。组织律师 24 人次参加市委市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值班。通过律师参与信访值班，从每一个矛盾隐患、信访苗头的案件入手，为信访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做好信访人思想工作，引导信访问题依法进入法律程序。以解答信访人法律咨询为抓手，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有效降低了信访案件法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律师值班补贴经费	≤2.48 万元	2.48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80%	90	15	15	无偏差	
			咨询案件成功率	≥70%	75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0%	8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天数	≥62 天	6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十二月底前时间	十二月底前	0	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